

三两酒换来终身禁开营运车

嘉祥一村民醉酒后无证驾驶客车被查,自称是头天晚上喝了三两白酒

本报嘉祥7月11日讯(记者 黄广华 见习记者 孔令茹 通讯员 权尊彦 孟祥平) 7日早上,嘉祥县一名司机高华(化名)驾驶一中型客车拉载18名乘客被交警拦下。更令民警吃惊的是,经过进一步检查发现,高华竟然是醉酒后无证驾驶营运车。随后,高华依法被刑拘,他将面临终身禁止驾驶营运车的处罚。

8日下午,嘉祥县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7日早上,该大队四中队民警在S252线卧龙山镇的嘉祥酒厂路段设卡,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。9时30分许,执法民警发现一辆从南向北的客车有超载嫌疑,遂示意司机将车停靠在路边进行检查。民警让司机出示驾驶证、行车证等证件时,驾驶员一张口就让民警感觉到不对劲。“他说‘我的驾驶证放在家了,没带来’,他这一张口,我们的民警就闻到一股浓浓的酒味。”随后,民警依法让司机高华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。

通过酒精测试仪的初步检测,高华的酒精含量高达125mg/100ml。“这一检测结果让民警大吃一惊,大清早的就敢醉酒驾驶客车,这也太危险了。”但高华坚称自己只是头天晚上喝喜酒时,喝了三两白酒,被查的当天早上没有饮酒。经过进一步检查,高华还交代,自己只有C3驾驶证,而且已经两三年没有审了,根本没有资格驾驶营运客车,属于无证驾驶。

为了不耽误乘客出行,两名民警将车开到嘉祥县汽车

站,让乘客下车后,又将客车开到停车场进行暂扣。随后,民警立即押解高华到医院进行了抽血,并将血样迅速送往济宁市公安局血液检测中心。7日下午2时许,高华的血液检测结果出来,其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1.8mg,属于严重醉酒状态。

执法民警告诉记者,从5月1日起,以驾驶营运客车为生的驾驶员,被查到酒后或醉酒驾驶,新处罚标准一次就把靠驾驶为生的营运车驾驶员的饭碗端掉了。根据新的处罚标准,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,这样就意味着高华在接受刑事责任处罚的同时,也永远地失去了再驾驶营运车的机会。记者采访获悉,高华也是济宁市第一个因醉酒驾驶被终身禁驾营运车的司机。

同时,民警也提醒,营运客车司机身系乘客的生命安全,一旦因为酒驾发生意外,后果不堪设想。特别是醉驾,危害更大,客车需要在路上不停地来回跑,驾驶员长时间开车会比较疲劳,一旦酒劲发作,就像定时炸弹被引爆,随时可能引发恶性交通事故,而且,乘坐这样的客车一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是拒赔的。乘客发现司机有酒驾嫌疑,应拒绝乘车,并记下车牌号拨打122举报。



因为醉驾,高华不仅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

对话

“我这辈子都不喝酒了”

8日下午,记者在嘉祥县看守所见到因醉酒驾驶营运车被刑事拘留的司机高华,并与他进行了简短的对话。高华告诉记者,6日是自己老板的儿子结婚,到了晚上去喝喜酒,因为晚上不需要开车,放松之余就喝了三两白酒,没想到第二天(7月7日)仍然被查出醉驾。面对这一结果,高华不停地地说:“后悔呀,我这一辈子再也不喝酒了”。

记者:你不知道5月1日起,关于酒后驾驶的处罚标准出现变化了吗?

高华:(沉思几秒)知道得不多。我平时白天开车,晚上一回去就睡了,平时也不怎么看报纸。知道的也是听别人说的,但是没有好好地学习过。

记者:以前有没有酒后驾驶的经历?

高华:没有。(双手交叉搓了一会,捋了一下头发)我本来就不怎么喝酒,那天正好是老板的儿子结婚,我当时想着反正晚上没有其他事了,就喝了一点,也就三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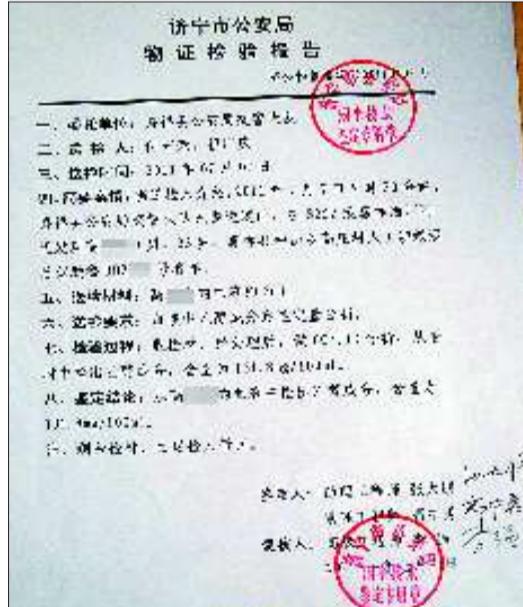
记者:你明明没有驾驶营运车辆的资格,为什么还要这样做,开客车多长时间了?

高华:就四五天的时间,因为老板的儿子结婚,我就算过来给他帮忙。我也知道这样做违法,但是想着应该没事,不会被交警查住。心里还是侥幸。

记者:你现在可能要面临“禁驾”10年,再也不能开营运车辆,知道吗?

高华:(又沉默几十秒后,眼圈红了)很后悔啊。开不了车,我怎么挣钱,挣不了钱,老婆孩子怎么办。都怪我嘴贱,喝什么酒呀,我这辈子都不喝酒了,还不知道要判多长时间……(哽咽着低下了头,一直搓手)我还是想向司机朋友们说声:喝了酒之后千万不能开车,也绝对不能存在侥幸心理,危害社会,危害家人也危害自己,一旦触犯刑法,后果不堪设想。

(本报记者 黄广华)



高华的血液检测报告。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